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電子郵件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77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77867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0778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2年8月15日起修正校園COVID-19防疫措施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。

三、配合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，爰修正校園COVID-19防疫措施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，若有請假需求，請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辦理，有症狀者請在家休息，並盡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；外出時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

(三)家長之「防疫照顧假」亦配合取消前項支持性給假措施一併刪除。

(四)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，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
四、另校園室內外維持自主佩戴口罩措施(不強制配戴)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、搭乘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等)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規定戴口罩。

五、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呈下降趨勢，惟腸病毒及流感等傳染病仍持續，請貴校(園)務必持續加強勤洗手、空間通風、環境清潔及消毒等防疫措施，並加強宣導生病不上課(班)；倘學生於校(園)內出現發燒等身體不適情形，於家長到校(園)接回學生送醫前，請貴校(園)留意學生安置地點，可彈性安排於室內通風場所，避免天氣炎熱影響學生健康。

六、檢附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COVID-19 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Q&A」及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人事室

